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王春立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8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88,439,56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26%。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52,236,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5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208人，代表股份52,206,3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8864%；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0,1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46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王怡人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40,645,861	338,257,127	99.2988	1,959,034	0.5751	429,700	0.1261
B股股东表决情况	30,100	0	0	30,100	10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40,675,961	338,257,127	99.2900	1,989,134	0.5839	429,700	0.1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25,940	1,307,106	35.0812	1,989,134	53.3861	429,700	11.5327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王怡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